

附件 2:

邵阳市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巩固近年来治理成果，切实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18〕10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度的政治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通报黑臭水体整治专项督查有关情况的函》的具体要求，以问题为导向，扎实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存在问题的整改，切实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确保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明显见效，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到 2019 年底，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5% 以上，并且无反弹。到 2025 年黑臭水体得到全面消除，达到国家治理标准。

三、工作重点

(一) 加强污染源排查

1. 开展市城区主要河道黑臭水体调查摸排。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组织三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 2019 年 1 月开始，对城区重新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对新发现疑似黑臭水体点、排水（污）口、污水外溢点进行排查并建立台账。

2. 开展各区黑臭水体源头调查。三区政府组织街道、社区对辖区范围内的疑似黑臭水体排污源头、排水管网进行排查，建立黑臭水体治理台账，并纳入各区黑臭水体治理范畴。各辖区内各小区排污不及时造成的少量黑臭水体治理工作，2019 年完成 60%，2020 年完成 100%。

(二) 加快整治工程进度

1. 开展黑臭水体的专项治理工作。对已通过初效评估且水质监测达标的 4 条黑臭水体“邵水（拦河坝至沿江桥）、枫江溪（城区段）、红旗河（城区段）、洋溪沟（城区段）”，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治理成效，防止反弹。对龙须沟（城区段）未通过初效评估且水质未达标的水体，加快整治进度，确保在 2019 年底完成，并达到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及省住建厅对黑臭水体的治理标准。

2. 消除重大黑臭水体点（源）污染。根据城区主要河道新增黑臭水体点调查摸底结果，从 2018 年底开始启动对城区河道水体沿岸的主要污染源进行重点整治。

(1) 全力推进龙须沟水体整治进度，完成龙须沟黑臭

水体治理工作。

(2) 编制邵水、枫江溪、红旗河、洋溪沟水体长效保持方案，三区政府及邵阳经开区各自负责辖区内水体长效保持管理工作及小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3. 加强雨污管网建设，完善雨污分流体制

(1) 对污水管网设施建设不到位的龙须沟与红旗河区域，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在 2019 年前实现污水管网全拉通，达到污水“全收集，零排放”的目标。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双清区政府、市城建投、邵阳经开区管委会

(2) 完善雨污分流体制。从 2018 年开始对新建城区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同时用三至五年对所有在老城区的小区进行雨污分流和雨水利用系统改造提质，减少污水干管的负荷；城区所有新建小区以及进行改造的老城区，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并按照海绵城市标准对小区雨水进行收集利用，到 2025 年实现城区所有小区全部按海绵城市标准对小区雨水进行收集利用处理。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三区政府、邵阳经开区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建投

4.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1) 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城区污水处理能力。加快市污泥处置中心项目建设验收程序，提高污泥处置效率；启动洋溪桥、红旗渠、江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提高城市建成区污水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三区政府

(2) 到 2025 年前，在城区周边建制镇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系统，出水经深度处理，达标排放后降低城区上游水系污染物排放。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三区政府、相关县（市）

5. 加强面源污染控制，根治污染

利用海绵设计理念，加强面源污染控制，规划、建设、园林部门在审批新建项目（特别是小区、道路、公园）时，必须按照海绵城市标准规划、设计雨水利用系统。住建部门在组织进行评审、验收时，必须按照海绵城市标准把雨水利用系统的验收作为整体验收的重要内容，实行雨水利用系统与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污水必须通过城市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不符合海绵城市建设标准的项目，不得通过规划方案、图纸审查和验收，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黑臭水体污染源的产生。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 建立长效机制

1. 构建四级河长制。构建市、区（管委会）、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河湖长”组织体系。河湖所在地主要负责人为区（管委会）河长、街道（乡镇）河湖长、社区（村）河湖长，按所辖区域在河湖设立永久公示牌，公布四

级河长姓名、职务、联系方式、职责、管护单位、监管电话，接受公众监督。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河长制成员单位

2. 全面推进河湖管护。制定河湖管护标准，把河道管养与社区环境整治结合起来，每段河道都纳入各区（管委会）管养范围，做好对河湖的清淤及河湖岸垃圾的清理；同时，要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增强单位及群众河湖管理的保护责任意识，积极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参与监督河湖保护管理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三区政府、邵阳经开区管委会

3. 减少和杜绝城市重大污染源。对重大黑臭水体污染的源头，通过搬迁、淘汰、退出城市等办法消除污染源降低污染源排放，从源头解决水体污染问题，城区所有重大污染排放企业，必须在 2025 年前完成搬迁工作。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相关企业

4. 进一步推进城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及时修订完善《邵阳市中心城区排水专项规划》，把雨污分流系统、雨水利用系统纳入专项规划内容并依托规划指导，落实《邵阳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实施办法》，对新建改建项目强制落实雨污分流责任。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三区政府、邵阳经开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建投

(四) 开展整治评估工作

全面开展邵阳市城区黑臭水体整治、水体评估工作。根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全面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工作。评估主要内容包括：黑臭水体治理方案评估，对整治项目全过程跟踪实施进度，收集整治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及必要影像资料，完成公众评议调查及水质跟踪检测工作，协助建立长效机制，协助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宣传，对黑臭水体的整治效果进行综合评估等工作。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三区政府、邵阳经开区管委会、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建投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市长刘事青任组长，市政府副市长蒋志刚任副组长，三区人民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市城区黑臭水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朱敏兼办公室主任。

(二) 细化责任分工

各区城管、住建、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负责各区黑臭水体日常数据收集、督查、排查、识别等工作；市城区黑臭

水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各区上报数据，并对各区黑臭水体治理情况进行督查，向上报送相关资料；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评估机构对黑臭水体进行认定、整治技术方案的可行性评估、治理效果的评估验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建投结合基础设施改造计划，牵头对老旧管网进行更新改造，新建项目按照海绵城市标准进行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全市雨污水管网、新建项目按照海绵城市进行规划；市生态环境局对治理后的河道进行跟踪监测并及时通报监测情况。

（三）严格督查考核

建立健全黑臭水体治理责任机制。市、区、街道（乡镇）层层建立黑臭水体治理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治理工作机制，凡辖区内出现黑臭水体，必须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具体的责任人，确保黑臭水体一旦出现就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负责。黑臭水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负责黑臭水体调查摸底、落实治理责任、督促检查治理进度和质量，并组织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向省住建厅上报治理工作有关数据及整治效果。

